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建芬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